

A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建议复〔2019〕12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5号建议 的再次答复

杨京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弃石塘封停石塘植被恢复的建议》在2018年7月19日与您面商答复时列为计划逐步解决，经续办，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我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

理工作也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我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9号）要求，我局于2018年3月，聘请云南省遥感信息中心开展富民县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及下一步拟开展恢复和综合治理的矿山（区）进行现场核实。对东元村委会辖区内关停矿山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矿区中心位置GPS坐标采集、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统计、地类统计、破坏程度分析等工作，并收集相关矿山资料及数据，完成数据库录入上报工作。属于政策关停及废弃的矿山恢复治理责任主体为富民县人民政府，我局已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五采区”整治监管暨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关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计划表（2018-2022年）上报县政府审批。我局下一步将积极向上级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逐步实施关停、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关停矿山及废弃石塘植被恢复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希望您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19日

（联系人：阮春林，联系电话：68816187）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
